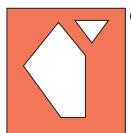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 鄭子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鄭國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子濤先生（「鄭子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畢業及取得機械電子學榮譽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of Engineering in Mechatronics)後，鄭子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子濤先生，27歲，於本集團內擔任及負責多項職位及職責，包括營運、業務及

管理職位。鄭子濤先生現任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之其中一項主要生產設施之副總經理，負責的職責其中包括監管其研發部及生產工程部。彼亦負責本集團特別是有關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採購職責。

鄭子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之摩打分類行政總裁之胞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告日期，鄭子濤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之約0.24%權益）之個人權益。

鄭子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所訂，鄭子濤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840,000港元，以及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鄭子濤先生之薪酬基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鄭子濤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子濤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主要任命；(iv)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國乾先生（「鄭國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鄭國乾先生FCA, FCPA，62歲，於會計、金融服務、法律、合規、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鄭國乾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現時，鄭國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鄭國乾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

鄭國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一間倫敦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在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國乾先生其後加入Worldsec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投資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起出任該集團之財務、營運及行政高級管理職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離職並加入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MUHK」，為日本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國乾先生加入MUHK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UHK董事及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鄭國乾先生獲委任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鄭國乾先生獲委任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為Forterra Trust之信託管理人，而Forterra Trust（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之商業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鄭國乾先生獲委任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國乾先生之年度酬金總額為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

鄭國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國乾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主要任命；(iv)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鄭子濤先生及鄭國乾先生各自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子濤先生及鄭國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馳維先生、孫季如女士及鄭國乾先生）組成。